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董玮、李宏、潘斌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、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玮、李宏、潘斌

2017 年 1 月 23 日